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內大學研修交換申請計畫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與國內大學研修交換計畫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性別、照片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就讀學院系所年級、學號、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監護人同意書、其他個人相關成就證明、聯絡電話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緊急連絡人等項目。

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10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

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

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02-28961000#1412 許小姐。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國內大學研修交換計畫相關業務。